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No.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申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华人健康、发行人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408
安徽华仁	指	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江苏神华	指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国胜	指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正药科技	指	安徽正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胜	指	浙江国胜医药有限公司
全方药业	指	安徽全方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胜	指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汇达医药	指	安徽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胜医药	指	安徽国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国胜	指	河南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
扬祖惠民	指	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国胜	指	杭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克安舒医药	指	安徽克安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胜	指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海华	指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舟山里肯	指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合肥健力他	指	合肥健力他大药房有限公司
合肥捷助	指	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百姓缘	指	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神华医药	指	神华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芜湖国胜	指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六安国胜	指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阜阳国胜	指	阜阳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漱玉平民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瑞人堂医药	指	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一树	指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西定	指	泰西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同和堂	指	香港同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特定对象	指	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度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6]A578号）
《2024年度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5]A585号）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4]A656号）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	指	《2025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证券执业律师人数为 196 人。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058546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参与多家企业境内发行上市、重组、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21-52341668，执业记录良好。

陈昱申律师，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012138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参与多家企业境内

发行上市、重组、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21-52341668，执业记录良好。

陆伟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2115406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参与多家企业境内发行上市、重组、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21-52341668，执业记录良好。

梁天锐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5109559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参与多家企业境内发行上市、重组、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21-52341668，执业记录良好。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查验计划，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的核查等。

本所律师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二）向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特别提示上述访谈及调查对象，其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将被本所信赖，访谈及调查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三）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食品药品监督、生态环境等领域）。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和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

（四）就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通过查验原件等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查证；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作了专项法律研究。

三、律师应当申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安徽华仁按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7649）。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2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6号），同意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发行人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8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30002825G），证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北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	何家乐
注册资本	40,0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美发饰品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宠物

类别	基本信息
	食品及用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股东会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1408”，股票简称：“华人健康”。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6]E1383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其他监管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股东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以医药产业为核心锚点的全产业链生态型医药企业，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发行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收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00 万元，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家乐	11,575,200	48.23%
2	何家裕	11,121,600	46.34%
3	何家伦	1,303,200	5.43%
合计		**24,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股东明细表及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家乐	200,493,326	50.12%
2	何家伦	27,572,335	6.89%
3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73,206	2.47%
4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000,147	2.00%
5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425,065	1.11%
6	河南胜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1,409	1.0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9,769	0.90%
8	河南福曼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339	0.73%
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36,537	0.36%
10	UBS AG	1,360,011	0.34%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何家乐，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和何家伦，其二人为兄弟关系。何家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493,326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12%，何家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72,335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89%，何家乐和何家伦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065,661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7.01%，共同控制公司 57.01%的表决权。此外，何家乐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何家伦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其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重大决策上共同对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据此，何家乐和何家伦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一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何家乐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427197601******。

2.何家伦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42719730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数量（万股）	质权人	用途

股东姓名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数量（万股）	质权人	用途
何家乐	2026年6月25日	2027年8月31日	5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500**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2.50%。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何家乐、何家伦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何家乐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家乐、何家伦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回购、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上市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1.发行人及其一级控股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一级控股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主要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并且该等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内。

2.发行人其他控股公司及发行人所属门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属门店已根据其业务所需取得必要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相关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控股公司江苏神华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控股公司泰西定、香港同和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部分所述。

根据卢忠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西定系符合中国澳门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经主管机关登记在案，不存在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泰西定的股东为江苏神华、神华医药，持股比例分别为 99.00%和 1.00%，其所持有泰西定的股权无任何负担或权利限制的登记；泰西定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同和堂尚未实际经营。

除上述两家企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零售、医药营销、终端集采及研发生产业务。根据发行人《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797,160,297.68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722,740,580.6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04%；根据发行人《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531,692,295.2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453,884,445.1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28%；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486,683,545.9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377,558,424.8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01%。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24,690,091.29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766,399,406.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94%。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内外经营活动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零售、医药营销、终端集采及研发生产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公司及所属门店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

格或评估值确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确认：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华人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人健康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人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人健康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华人健康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本人为华人健康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确认：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华人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华人健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人健康，避免与华人健康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华人健康及华人健康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华人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华人健康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用于仓储、办公的租赁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下属门店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租赁物业”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共计 30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共计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 OCT 律师事务所对泰西定拥有的境外商标核查结果，泰西定拥有的 16 项境外注册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根据港澳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对香港同和堂拥有的境外商标核查结果，香港同和堂拥有的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根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神华拥有的境外商标核查结果，江苏神华拥有的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76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均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3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4.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计 3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一级控股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该等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部分所述，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477.71 万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1,183.89 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系指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等行为的计划或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3 年 12 月 1 日，安徽华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此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历次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构成，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裁 1 名，设副总裁 3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制度，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届满日
何家乐	董事长、总裁	2027 年 4 月 11 日
何家伦	董事、副总裁	2027 年 4 月 11 日
鲁勖	董事	2027 年 4 月 11 日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届满日
殷俊	董事、副总裁	2027 年 4 月 11 日
李莉莉	董事	2027 年 4 月 11 日
赵春水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2027 年 4 月 11 日
程谋	独立董事	2027 年 4 月 11 日
李传润	独立董事	2027 年 4 月 11 日
刘亮	独立董事	2027 年 4 月 11 日
李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7 年 4 月 11 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程谋、李传润、刘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最近三年一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食品药品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属门店单笔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907.43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与分拣中心项目	55,085.47	40,866.91
2	医药研发项目	10,789.11	10,789.1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251.41	4,251.4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5,125.99**	**70,907.4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

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境外投资或拟投资于 PPP 项目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序号	项目	募投用地情况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智能制造与分拣中心项目	皖（2026）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2042 号	2606-340111-04-01-709888	环建审[2026]8052 号
2	医药研发项目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608-340111-04-04-930286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立项、环评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且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四）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发行人编制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6]E1383 号），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将负责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医药健康产业为核心，坚持“一体两翼、三擎四柱”的全生态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医药零售、医药营销、终端集采及研发生产四大业务平台的协同扩容与提质增效；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着力升级三大赋能引擎，推动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并深耕区域市场，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业务发展战略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属门店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属门店单笔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属门店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属门店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其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1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李 强

陈昱申

陆 伟

梁天锐